

编号：〔法标处〕合同〔2024〕年7号

JS EP-012FX-2024-0064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本项目委托单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抓好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订“管家式”服务方案，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该项工作科技化、精细化、规范化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包括：

（1）根据要求，做好国家和省损害赔偿政策解读与培训相关工作，针对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等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专题培训；

（2）根据要求，协助做好生态损害赔偿地方立标立法、配套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等相关工作，协助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相关的政策、指导意见、管理手册等，对标准规范的意见征求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协助开展每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与核实报告制度，协助对上级交办案件线索开展损害赔偿工作，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

（4）协助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对相关案例的分析研究工作，具体针对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具体项目的鉴定评估工作。

### （二）服务方式

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安排专业的技术团队（不少于 3 人）成立项目组，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展技术服



务工作。

### (三) 服务周期

两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合同约定期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就乙方需书面回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实地勘察，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2、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3、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 四、验收方式和质量要求

### （一）验收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为期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技术服务工作。如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时间可顺延。

###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主要包含技术服务工作，不含开展具体项目鉴定评估的费用等。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 2025 年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合同生效一年后，支付 2026 年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

##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 1、本合同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全部资料。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 2、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②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涂勇

电 话：025-52372157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  
街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  
园支行

帐 号：510576987455

